

網路不得販酒相關法令宣導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顏伊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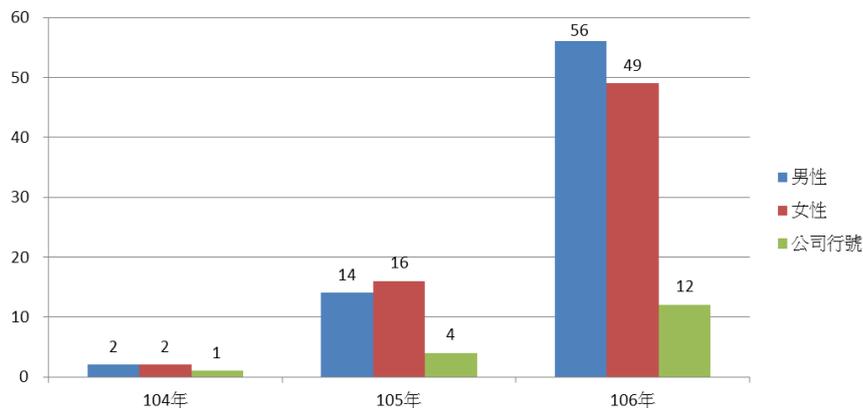
為落實少年及兒童之保育，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明定：「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但隨著網路科技越趨發達和智慧型手機普及，網路已成為重要銷售購物管道，民眾利用網路交易平台或社群網站刊載特定酒品圖片及售價、代購國外酒品等情形屢見不鮮，本府近年來亦接獲多案網路販售酒品之檢舉案件，被檢舉之民眾皆因不知法規致違規受罰。

鑒此，政府應注重對民眾宣導網路不得販酒相關法令，透過各類通路執行宣導，包括捷運廣告燈箱、張貼海報、Facebook、農民曆、報章雜誌、跑馬燈、大型螢幕看板及活動設攤等，期以不同的宣導通路擴大宣導面向及人數，幫助民眾了解網路不得販酒及正確的買賣觀念，以避免民眾觸法受罰，同時亦參據本府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並分析差異後，依循性別影響評估檢視結果研擬適當之宣導執行策略，以達到有效宣導並兼顧性平目標。

一、網路販賣酒品相關統計分析

據本府裁罰案件資料，104 年至 106 年本市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有關網路販賣酒品案件，受處分人性別資料如下(圖一)：

104 年至 106 年總案件數共 156 件，其中受處分人為男性者計 72 件，女性者計 67 件(另有 17 件為公司行號)，故男性與女性之性別比例約為 1.07:1，雖以男性稍多但差異不大。以各年度男性與女性之性別比例觀之，104 年為 1:1，105 年為 0.88:1，106 年為 1.14:1，各年度男性女性比例互有消長，但仍然差異不大。



資料來源:本局菸酒金融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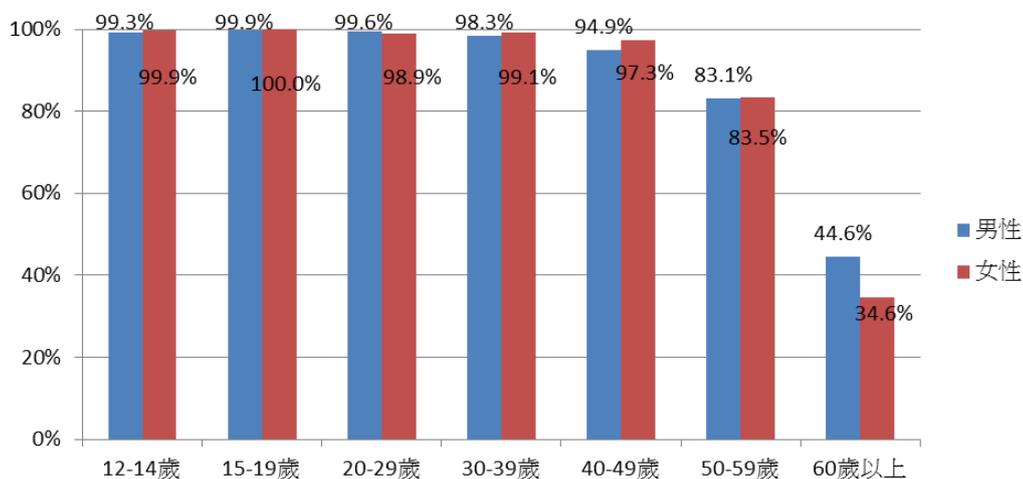
圖一 近三年本市網路販賣酒品裁罰案件受處分人性別資料

鑒於前述網路販賣酒品之男性及女性比例相差不大，故在擬訂相關法令宣導時，應著重於各性別年齡對獲取資訊的差異，亦即以了解男女習慣接受資訊類別來改善並降低犯罪人數。

二、宣導通路相關統計分析

(一) 使用網路者統計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性別數位機會差異調查，國人網路使用率資料中，男性有83.9%曾使用網路，僅較女性略多3.2%；年齡統計資料則如下(圖二)，除20-29歲與60歲以上外，呈現女性使用率高於男性的現象；整體而言則以12-49歲網路使用率最高(皆達94.9%以上)，50-59歲降為83.5%以下，而後更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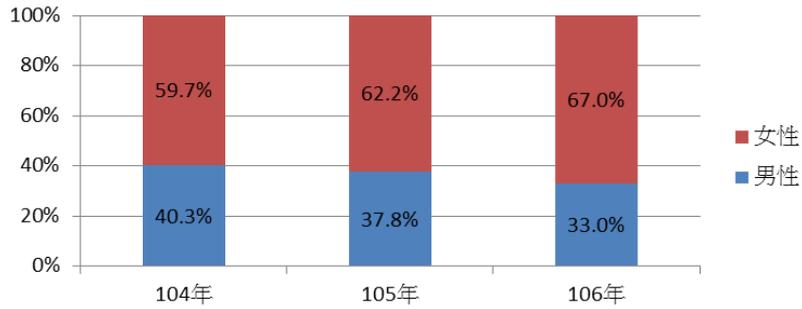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圖二 106年國人網路使用率年齡及性別資料

(二) 搭乘捷運旅客統計

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至106年統計搭乘捷運旅客者資料如下(圖三)，男性所占比率介於33%~40.3%，而女性占59.7%~67%，顯示女性搭乘捷運者較多。



資料來源: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圖三 近三年捷運旅客男女比率

(三) 小結

據國發會調查資料顯示，使用網路者男女雖差異不大但卻有年齡差異，而搭乘臺北捷運之旅客亦有較大之男女差異，故宣導傳播通路之設計可參考此類資料，針對不同性別及年齡層主要接觸之宣導通路不同為考量。

三、網路不得販酒相關法令宣導通路方案參考

本府執行菸酒法令宣導所設定輔導對象並無性別區別，但據統計資料顯示男性在網路販賣酒品之件數較女性稍多。另據前述統計分析資料得知，網路使用者有年齡差異，而搭乘捷運之旅客亦有男女差異，故在宣導政策的擬訂上，將參據前述統計差異，考量不同之宣導傳播方法所吸引之民眾年齡層或性別，調整宣導法令內容與發送之宣導品品項之方式，以期同時促使男女性網路販賣酒品之比例能降低，並使各年齡與性別民眾皆能瞭解並落實正確的酒品買賣。宣導通路方案擬訂如下：

- (一) 以「酒之販賣，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等相似之法令宣導標語，將參據性別對宣傳品吸引程度之差異調整廣告文宣圖樣或發送之宣導品品項，例如以前述相關法令為主要宣導標語之海報文宣，哪些是將採吸引男性(或女性)之圖樣設計，或將相關法令宣導標語標示於吸引男性(或女性)之宣導品上。
- (二) 選擇宣導通路亦應與欲傳遞之性別及年齡層一併考量，例如:12-49 歲之年輕族群較多使用網路，其中女性使用情形(除 20-29 歲與 60 歲以上外)又略多於男性，故對年輕人(或年輕女性)可採透過網路宣導之方式(如 Facebook、line 等社群媒體通路或發布網路新聞稿等)；因搭乘捷運之女性比男性高，

故於設計捷運廣告燈箱圖樣上可採較吸引女性族群之設計；對未成年者或學生族群宣導，可採於學校周遭商店張貼海報，或配合各機關舉辦之學生族群專屬活動時併同辦理；至於對年長者(年長者雖較不習慣使用網路買賣商品，但仍可透過其影響身邊之子女晚輩)宣導，可於農民曆插頁宣導或至其較常駐足之公所或戶所張貼海報、於里民相關活動配合宣導。